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嘉慧

電話：05-5523642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015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12117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YB15385_1_05102729748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貴所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

斗六市公所 111/10/05



1110026732



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體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